附件4

移出鹤岗市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

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信用移出决定机构名称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信用信息移出申请人信息 |
| 申请市场主体名称（申请自然人姓名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信用信息移出机构决定 |
| 失信记录标题 |  |
|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|  |
| 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利影响审查情况 |  |
| 移出决定 | □同意信用移出，该记录转入存档，不再公示□不同意信用移出  县（区）民政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信用主体，县（区）民政部门、市民政局各留一份留存。